

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立即开展集（农）贸市场火灾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

各市安委会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1月4日8时40分左右，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一菜市场发生火灾，造成8人死亡，15人受伤，教训深刻，令人痛心。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扎实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、冬季安全“敲门行动”，坚决杜绝类似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省领导指示要求，在全省立即开展集（农）贸市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集（农）贸市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重要 性和紧迫性

岁末年初，历来是事故灾害易发多发期。当前正值“两节”期间，群众集中购物和节庆活动增多，人流车流物流加大，同时受冬季低温、寒潮等天气影响，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。特别是

集（农）贸市场普遍存在着消防设施设备不完善、消防通道被挤占、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、易燃易爆物品较多、建（构）筑物不牢固、门窗上违规设置广告牌和铁栅栏等现象，加之经营主体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公众安全意识差、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的少，以及安全监管存在盲区和漏洞等问题，极易引发火灾、爆炸、踩踏、坍塌等群死群伤事故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类市场主体要清醒认识集（农）贸市场火灾风险隐患的严峻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深入细致排查整治火灾风险隐患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安全。

二、立即组织开展集（农）贸市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

市县党委政府要迅速动员部署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安全防范责任，消防、市场监管、商务、农业农村、住建、应急、公安等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“一盘棋”思想，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密切配合、协同作战，形成整治工作的强大合力。乡镇（街道）要组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开展专项检查，市场主体要开展拉网式、地毯式、起底式自查自改。按照“一场一档”“一户一档”的要求，详细登记市场及各商户存在的火灾隐患问题，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台账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，要坚持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能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按要求限期整改。对重大火灾隐患要挂牌督办，确保整改到位、清仓见底。对因工作不力、失职渎职导

致发生火灾事故的，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绝不姑息迁就。要强化服务群众意识，真心实意帮助商户防风险、除隐患、保安全，防止因检查影响群众正常的经营和购物活动。

三、突出集（农）贸市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

建筑消防设施方面，检查消防水源是否充足，消防管网是否完好，消防栓阀门能否正常开启，灭火器配备是否符合要求且在有效期内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是否运行正常。是否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、违规设置库房。

消防通道与安全出口方面，消防车通道是否被占用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无阻，是否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，是否锁闭安全出口，安全出口数量是否满足要求，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有效，是否违规设置卷帘门、转门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。

用火用电用气方面，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现象，厨房等用火区域是否与其他区域进行有效防火分隔，油烟管道是否定期清理，防止油污积聚引发火灾。是否违规动火作业。查看电气线路是否存在老化、破损、私拉乱接现象，是否安装短路保护装置，商户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，市场内的配电箱是否封闭且周围无易燃物堆放。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充电。市场内商户是否存在“问题气、问题瓶、问题阀、问题管、问题网、问题环境”。

易燃可燃物品管理方面，是否存在违规储存、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，摊位上的货物摆放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规定，不得占用防火间距，对于易燃的包装材料等应及时清理，避免火灾荷载过大。

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方面，安全监管责任是否明确，监督检查是否到位。市场管理方是否建立或明确安全管理机构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，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；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，是否对商户进行安全培训，日常防火巡查是否到位，有无记录。

四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

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利用广播电视、报纸、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、电子屏、公告栏等新闻媒体和宣传平台，广泛开展事故警示教育，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和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市场商户和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要对整治工作中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，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声势，推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。

五、举一反三抓好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整治

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引以为戒，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、冬季安全“敲门行动”，切实抓

好商场、宾馆、超市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“九小场所”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严防煤气中毒、燃气爆炸、小火亡人、有限空间中毒等事故灾害，及时消除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，确保我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

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4日

抄报：国务院安委办，省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抄送：各市安委办。